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880號

原告 我們設計工作室

法定代理人 劉子杰

訴訟代理人 曾泳喆

被告 臺灣移動購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建生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112年度司促字第19636號），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聲明異議，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本院民國（下同）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26萬6,000元及自112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2,87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6萬6,000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5月3日訂立00000電子商務聯盟合作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由被告負責業務開發及客戶接洽，原告負責技術服務，並約定由被告收取客戶帳款後，再分潤予原告，而原告於同日接受由被告提供客戶「○○○○00 0

01 0000000」子公司之案子，並由原告提供品牌形象及產品包  
02 裝之設計服務，議訂報酬為39萬9,000元（下稱系爭工  
03 作），原告並於同日接受訂金13萬3,000元，但經於同年8月  
04 3日將設計成品交付被告，「○○○○00 00000000」（下稱  
05 ○○○○）確認產品無虞並使用至自身產品上後，已給付報  
06 酬予被告，催討後，被告仍未給付其餘報酬，依系爭契約之  
07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餘報酬。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8 告26萬6,000元及自112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9 率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抗辯：兩造原約定系爭工作應於112年5月31日完成，但  
11 原告未如期完成，致被告因延誤完成交付，受有取消幫○○  
12 ○○有安排記者會服務之損害為52萬5,000元、解除幫○○  
13 ○○臉書廣告投放之合約而受損30萬元、○○○○不滿意形  
14 象官方網站000而受損39萬元、無法履行代言人續約受損75  
15 萬元、客戶希望解除代營運契約而受損3萬元、為配合客戶  
16 解決延宕超時加班受損10萬元（以上合稱系爭損害），且原  
17 告逾期違約，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有關附件四之規範，  
18 原告除應賠償總價39萬9,000元之50%即19萬9,500元外，另  
19 加計每日違約罰金1,000元，僅請求60日計6萬元，以上共計  
20 違約金為25萬9,500元，主張以上開金額與原告請求之報酬  
21 抵銷。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23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  
24 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  
25 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  
26 之裁判，此有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679號民事判例可資參  
27 照。而兩造不爭執系爭工作業經原告於112年8月3日施作完  
28 成交付被告（見本院卷第7頁起訴狀、第166頁言詞辯論筆  
29 錄），則被告依約需給付原告尚未給付之報酬26萬6,000元  
30 （399,000－133,000＝266,000）。僅就被告所辯臚列說明  
31 如下：

01 (一)被告雖抗辯兩造口頭約定，原告應於112年5月31日完成系爭  
02 工作，但原告否認有此約定，而被告自承系爭契約並無明文  
03 約定，且未提出證據以佐證兩造確有此口頭約定，則依上開  
04 說明，尚難遽認原告就系爭工作有延遲完成、交付之情形，  
05 從而，即便被告曾因系爭工作而受有損害，亦難遽認與原告  
06 有關，當不得請求原告賠償或給付違約金。

07 (二)被告雖辯稱其因延誤完成交付而受有系爭損害，但遑論如上  
08 所述，並無證據顯示原告有遲延完成系爭工作之情形，且即  
09 使原告有遲延完成系爭工作之情形，但原告否認被告就上開  
10 所辯項目有受損，而被告並未提出證物以佐證上開所辯為事  
11 實，依上開說明，亦難認被告上開所辯受損項目及數額為真  
12 實。從而，被告亦無從依所指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原告賠  
13 償或給付違約金，從而，被告抵銷之所辯，堪認於法無據，  
14 洵無足採。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已依約完成並交付系爭工作予被告，被告以  
16 得請求賠償、違約金抵銷之所辯並無足採，則原告請求被告  
17 給付尚未給付之報酬26萬6,000元，及自112年9月15日（見  
18 本院卷第35至37頁催告報酬函文及郵件回執）起至清償日  
19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  
20 准許，超過上開範圍之所訴，於法無據，不應准許。又原告  
21 勝訴部分為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  
22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3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24 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假執行。再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  
25 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  
26 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7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負擔  
28 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3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5 書 記 官 武凱葳